

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

会务会展服务供应商遴选采购公告

根据医院相关规定，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各类学术会议、国际论坛、国家级（省市级）继教班、公益活动等会务会展服务进行公开遴选采购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择优的原则，兹欢迎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采购形式：院内公开遴选

二、采购范围：

承担由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主办或承办、协办的学术会议、国际论坛、继教班、公益等活动的会务会展服务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策划、会场、餐饮、住宿等预订、协调、款项垫付；会场搭建、海报、文宣品制作等宣传服务；会务接待、报名注册、收费签到、会议支持方邀请等；授课嘉宾飞机、车船票代购、接送站等会务会展组织服务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1. 会务服务：与其他餐饮、住宿、会展搭建、音响控制等供应商进行协调、统筹，签订相关服务合同、垫付相关押金款项。

2. 统筹协调：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与主办方及其他供应商之间的沟通、协调，直至会议落幕、收尾结束。

3. 积极配合：会议筹备期间，按照筹备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，不得拖延耽误。会议期间，对于主办方提出的会务服务需求，项目负责

人须 24 小时待命、立即响应，尽力配合协调解决。

四、参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营的企业法人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、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，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2. 具有从事会务接待外包服务的业务资质。

3.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用。

4. 承诺服从医院管理和统一安排。

5. 具备优秀的医学会议的创意、设计、策划能力，并具备突出的会务协调、沟通等综合能力。

五、应标材料：

1. 公司（企业）营业执照、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2. 出具近 3 年的无行贿记录证明材料（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）。

3.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4.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产品注册证及其他一切有效证书的复印件，加盖经销单位公章。

5. 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参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投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的投标文件，投标文件需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，在每一份文件封面上要注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字样。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，以正本为准。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将不予参选。

6. 医院根据各供应商的资质、服务、报价及参选文件，按照评审

标准择优选择。

六、时间地点安排

1.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：2020年7月30日-8月5日 08:00-11:00
2. 采购文件领取、投标地点：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（高科西路2699号）行政楼3楼312办公室
3.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0年8月12日 11:00
4. 联系方式：20261234（电话），联系人：张老师
5.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将予以拒收。

七、廉洁要求

1. 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、违规造作。
2. 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，进行非法促销活动。
3. 不得相互串通、排斥参选人，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利益。
4.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5. 医院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，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，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院办

2020年7月28日